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公安厅）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G2026-0101，（江苏省公安厅 2026年度被装物资采购（一））（采购包号：5）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勤鞋（一线款）），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5329.71万元，资产总额为5771.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执勤鞋（机关款）），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5329.71万元，资产总额为5771.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作训鞋（低帮布面款）），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5329.71万元，资产总额为5771.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作训鞋（中帮款）），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5329.71万元，资产总额为5771.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特警战训靴（夏款）），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5329.71万元，资产总额为5771.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执勤鞋（一线款）、型号：220~290 码）¹，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执勤鞋（机关款）、型号：男款 240~290 码，女款 220~260 码），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作训鞋（低帮布面款）、型号：225~290 码），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作训鞋（中帮款）、型号：220~290 码），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特警战训靴（夏款）、型号：220~290 码），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生产厂名：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159号），现就所投采购包5产品的本国产品属性及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所投全部产品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策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不属于进口产品或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范畴的产品。

其中：本项目所投包所有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同时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我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 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虚假内容。

3.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本国产品，确保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原产地等均与承诺内容一致。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所提供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违约责任，同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